

湖南信息学院

湘信院通〔2023〕180号

关于调整湖南信息学院安全工作 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各处室部委(中心)、二级学院、附属单位:

根据湖南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关于安全工作最新部署和
工作要求,结合学校人事变动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调整学
校安全工作委员会(简称安委会)成员,现将调整后安委会组成
人员名单及职责通知如下;

一、安委会组成人员

组 长:喻玲娜 党委书记

张福利 党委副书记、校长

执行组长:黄 涛 副校长

副 组 长:姜佐澧 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

陈艺夫 副董事长、纪委书记

尹开源 副校长

况守忠 副校长

胡新文 副校长

王志臣 副校长

唐武明 副校长

成 员：瞿佳木 校长助理、宣传统战部部长
刘汨凡 校长助理、教务处处长
陈 伟 校长助理、校办公室主任
周京伟 校长助理、校企合作办主任
张 静 董事长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姜 林 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徐星星 人事处处长、教师工作部部长
黎善江 党委委员、学生工作部(处)部(处)长、
校团委书记
罗 艳 科技处处长、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处长
马振中 教学质量管理处处长、教师发展中心主任
刘 毅 招生就业处处长、创新创业学院院长
陈 强 保卫处处长、武装部部长
龙凤荣 财务处处长
陈登贵 后勤处处长
向 征 信息中心主任
吕中诚 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
陈加新 图书馆馆长
张永鹏 实验实训中心主任、教务处副处长
史琚宇 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计算
机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胡继荣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叶娟娟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党总支书记
余 波 电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杨继梅	管理学院党总支书记
陈丽佳	管理学院院长
罗容波	国际商学院党总支书记
谭元发	国际商学院院长
黄 晴	艺术学院党总支书记
龙泽巨	艺术学院院长
付启军	通识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
高旗举	通识教育学院院长
罗斯静	马克思主义学院支部书记
刘洪波	党委委员、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李宇翔	继续教育学院常务副院长
李晓敏	附属第一幼儿园园长
贺诗婷	聚德社区主任
寻 游	聚信社区主任
曹伟斌	聚智社区主任
彭晋湘	聚美社区主任

安委会办公室(简称安委办)设保卫处, 由陈强兼任办公室主任, 何思文、刘旦、丁德林、张永鹏、陈登贵、龙凤荣、向征任副主任。

二、工作职责

(一) 安委会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维稳的决策部署, 组织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维稳工作的具体任务。

2. 指导制定学校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预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3. 组织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人人有责、失职追责”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安全责任体系。

4. 主持召开学校安全工作会议，部署年度及特殊时期学校安全维稳工作。

5. 组织指导全校安全工作大检查及年度安全工作评估考核。

6. 预算年度安全工作经费。督促做好学校安全工作“人防、物防、技防”等物资、设施、装备等建设。

7. 对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组织调查，向学校董事会、党委会、校务会联席会议提交调查报告。

(二) 安委办职责

1. 在安委会领导下，负责安委会日常工作，落实安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

2. 学习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维稳工作的文件精神。

3. 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各项安全维稳工作管理制度。

4. 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负责安全维稳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响应，及时报告安委会组织应急处置。对学校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组织调查，分析原因，报告安委会领导。

5. 制定学校安全宣传教育方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师生对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逃生自救技能水平。

6. 定期组织安全工作督查。重点做好对校园治安综治、消防、交通、食品、网络等安全工作进行督促检查、评估考核，建立安全台账。

(三) 安委会成员职责

1. 按照安全工作“一把手”负责制原则，成立部门(或二级机构)安全工作组(安委会成员是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任组长，不是主要负责人的任常务副组长)，组织本部门(或二级机构)具体落实学校安委会部署的工作任务。

2. 组织召开本部门(或二级机构)安全工作会议，落实工作责任制。

3. 负责本部门(或二级机构)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整改工作，建立安全台账。

4. 常态化开展本部门(或二级机构)安全防范及警示宣教工作，重点开展师生员工防震、防灾疏散演练，建立安全培训台账。

湖南信息学院

2023 年 11 月 9 日